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关于便利商务人员签证手续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合作，便利双方商务人员往来及在对方境内停留，就简化商务人员签证手续达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阿根廷驻中国使领馆凭中国外交部领事司照会或经领事司授权单位出具的公函，或阿方外交与宗教事务部通知函，为中方持普通护照或公务普通护照的商务人员颁发两年多次有效商务签证，每次停留九十天。

第 二 条

中国驻阿根廷使领馆凭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阿根廷外交与宗教事务部出具的照会为阿方商务人员颁发两年多次有效商务签证，每次停留九十天。

第 三 条

本协议所述持普通护照人员如申请第一、第二条款中所述签证，除需持有第一、第二条款中所述照会、公函、通知函或邀请函外，还需向有关领事机构提交签证申请表、照片、护照。

本协议所述持中国公务普通护照的商务人员须提交签证申请表、照片、护照、邀请函，且申请材料将由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或领事司授权单位提交。

第 四 条

只要符合条件，双方驻对方使领馆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为本协议所述人员颁发签证。

第 五 条

本协议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要求签证申请人面谈及拒绝为不合格申请人颁发签证，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持上述签证多次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阿根廷共和国境内的人员，在签证有效期内停留只能从事当地主管机关规定其签证种类许可的活动。

第 七 条

如缔约一方人员在另一方境内改变入境目的，即为违规停留，另一方将按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 八 条

如缔约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提前六十天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后第六十天起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颁发签证的使用，直至签证过期。

第 九 条

一、为更好地落实本协议，双方可就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磋商。如缔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对另一方提出询问，另一方将在六十天内予以答复。

二、协议生效满二年后，双方可对协议进行修改。之后，可应一方请求进行修改。

三、经双方同意，可通过外交途径以换文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明确修改生效日期。

第 十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并立即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且指明中止生效的起止日期。

第 十 一 条

双方主管机关可相互通报签证颁发情况，必要时轮流在北京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磋商，以检查本协议的执行

情况和其他有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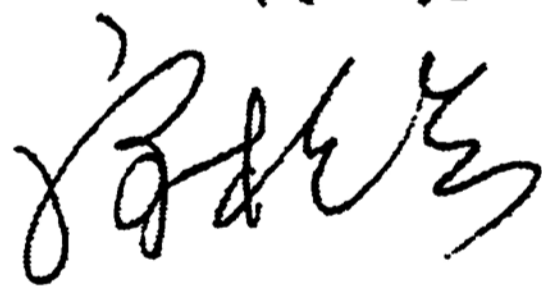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在后者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本协议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表

